南交安〔2024〕16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化

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之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南安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之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该方案内容同时作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拓展

“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之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贯彻全省全市及我市“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总结部署会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之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及市安委会有关部署要求，决定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之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高水平安全建设。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安、科技兴安、人才强安，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安全

监管和精准执法，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深化拓展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紧扣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123456”，围绕交通运输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条主线，聚焦开展2个安全专项治理，重点落实3方面安全责任措施、健全4项安全监管机制、优化5个协同治理体系、防控6个重点领域风险，力争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的年度目标，坚决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努力减少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主要任务

（一）围绕交通运输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条主线

巩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深入分析研判行业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持续推进行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交通运输本质安全素质提升等“八大行动”，推动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实，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开展2个安全专项行动

**1.开展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风险精细化治理提升。**强化与公安、住建、工信等部门联动，紧盯货运企业和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整治重中型货车运输过程风险隐患，做好事前预防。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2.开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以“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督促引导企业完善各自标准化制度规范，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三）落实3方面安全责任措施

**3.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出台落实举措，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行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年内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进一步学深悟透、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行业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着力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4.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能，梳理明确局安委会成员单位“三管三必须”安全职责分工，健全完善“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扎牢系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链条。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5**.推行企业安全责任管理网格化。**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1次），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细化制定各岗位工作人员责任清单，明确基层末梢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监管人，推动责任挂牌上墙，建立“网格长－网格负责人－网格责任人”三级管理体制。在各领域分别至少确定一个试点单位发挥示范效应，进一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四）健全4项安全监管机制

**6.推进分类分级监管。**传承“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配合上级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重点课题调研，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着力破解“只管好企业、不管差企业”和监督管理“简单粗泛”问题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任务繁重和监管力量不足之间的矛盾。推动对行业领域企业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的管理，严管严查风险大、管理差的企业，探索建立按类分级、按级监管的新型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7.建立完善四张清单。**强化管理部门内部综合安全监管清单、对企业安全监督检查清单、重点抽查事项清单、安全监管职责边界清单等四张清单运用，配合上级继续全面细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8大类44小类840项安全监管检查清单内容，按照上级部署强化安全检查APP应用，提高督导服务信息化水平。配合上级建立完善对企业抽查时需重点关注的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及标准，进一步明确各领域监管事项中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职责和关联部门监管职责，推动企业按清单自查自纠，行业内部按统一标准进行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8.健全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机制。**优化安全督导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督导服务工作要点，通过责任制督查、交叉检查、违法处置等，实现局安全督导服务组由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员”向行业安全生产“督查员”的角色转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压实基层一线末梢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9.健全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机制。**开展典型事故深度分析，聚焦“人、车、路、企、执法”重点开展复盘，查找薄弱环节，针对性整改提升；市内外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原因查明或调查报告公布后，涉及交通运输薄弱环节的，部署我市同行业领域开展自查或专项整治。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国内外交通运输事故信息，编发事故信息，及时传达给系统内警示提醒防范。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五）优化5个协同治理体系

**10.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智库机制。**组织推荐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深化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论坛讲座、现场观摩等形式，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中的专业技术优势，提高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实效。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11.构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聚焦多部门联动应急处置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会同应急管理、消防、海事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积极参与联席会商调度、联合应急演练。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全面提升防汛防台风“三步六法”和“两图两册”在各行业领域深化应用，推进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运输科、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12.进一步密切公安、交通联动机制。**强化交通、公安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质效，强化事故预防联动协作，提升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公路交通安全协同治理“六项机制”，推进路域联保、企业联治、秩序联管，宣教共推、基础共筑、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13.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加强失信惩戒，将企业分类结果与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等相结合，从重事后处罚和惩戒向重事前事中监管转变。完善案件线索移交流程，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路面联合执法查处的车辆超限超载案件，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抄告其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货运源头企业违法装载配载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着力建设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有序、协作顺畅、资源共享的联动治理新格局。强化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系统应用，按照省厅泉州市局部署要求推动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系统与省交通执法系统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局执法安监科、规划建设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

**14.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等交通信息数据共享协作，推动交通领域内外数据共享融合应用。**

责任单位：局运输科、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1. 防控6个重点领域风险

**15.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一是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持续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协同监管。二是加大“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系统和安全监管标准化系统的执法应用力度。三是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车技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老旧客车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加大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强网约车、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公司等新业态协同监管，压实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六是鼓励道路运输企业积极选购安装应用车道偏离预警、自动紧急制动等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的营运车辆，加快实现“人防”向“技防”转型。七是针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可将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分次完成；针对其他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在3年内完成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责任单位：局运输科、执法安监科，市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16.内河水上交通领域。**一是强化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二是强化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质量，依规组织船员考试，不断提高船员适任能力。三是配合上级加强对辖区相关航运公司开展电池动力等新能源船舶船员培训的指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落实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化，加强桥区水域安全隐患排查。

责任单位：局运输科、执法安监科，市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17.公路运营领域。**一是持续开展危旧桥改造、道安隐患整治、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公路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2024年实施村道安保工程19.917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座以上。二是开展农村公路急弯路段隐患排查，建立农村公路急弯路段隐患清单动态库。三是加强桥梁防碰撞设施养护管理。四是开展“平安公路”创建。

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市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

**18.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一是实施“三化两提升”（安全生产督查清单化、安全生产内业标准化、危大工程管理规范化，提升平安工地建设水平、提升安全生产5个100%水平）。二是坚持预警管控机制，实行“一月一报表”“一季一分析”，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隐患闭环管理的常态化模式。三是深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按照省厅、泉州市局部署安排积极组织培育“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示范项目，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中型水运工程等新改扩建重点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其他项目逐步实施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四是加强工程分包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市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

**19.安全监管执法领域。**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和专业执法设备，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健全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提升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开展事故深度分析、事故调查复盘总结、事故警示通报等。强化市交通运输部门事故调查队伍储备

和能力建设，挑选和培育一批覆盖交通运输各领域懂行业、懂业务、懂调查的事故专家队伍，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提升行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的话语权、影响力。完善“双随机”检查抽查工作机制。组织对事故多发、高危领域企业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扩大惩处教育覆盖面，提高执法震慑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公开曝光，每季度筛选报送安全监管执法案例。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行业消防安全领域。**一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指导督促企业（项目）做好客货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建设项目驻地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管理。二是组织好行业领域“全责任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三是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排查整治行动，及时督促整改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风险隐患。四是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治本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作为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的重要内容，全力抓好落实。要将相关要求统筹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实行挂图作战，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协调指导、督查督办。要细化具体落实和推进举措，逐项、逐月倒排分解，细化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上级将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各相关责任单位（科室）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高效完成。

（三）积极选树典型。要重点挖掘在行动过程中聚焦高水平安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的典型案例，突出实质性的举措和进展成效，于别6月27日、9月27日和12月17日前报送典型案例和总结材料。局属各单位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报告，局执法安监科将及时报送泉州市局向上选送，大力推广安全监管创新先进经验。

（四）加强督导检查。上级已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平安建设、绩效等考评体系，对严重滞后或未能完成的项目，将按照规定纳入扣分范围，对表现突出的将视情加分、表扬。各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  |
| --- |
| 抄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南安市安办。 |
|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

本行动方案同时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未尽事宜，包括各级安委会、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署的2024年度重点工作或专项治理任务，各科室、单位都要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方案明确的具体工作任务。